

枣庄市国土资源局峰城分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7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山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和《征用土地公告办法》（国土资源部第 10 号令）的有关规定，枣庄市国土资源局峰城分局就征收坛山街道办事处兴华村民委员会集体土地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位于峰城区坛山街道办事处兴华村，属坛山街道办事处兴华村民委员会集体土地，面积 7.954 公顷，全部为建设用地。房屋拆迁执行城市房屋拆迁标准，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枣价费发〔2008〕164 号文件规定执行。

二、征收集体建设用地土地补偿综合标准：7.954 公顷*60 万元/公顷=477.24 万元；

三、房屋和地上附着物补偿：依据实地发生量分别按城市房屋拆迁标准和枣价费发〔2008〕164 号标准执行。

四、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其他权利人，如有不同意见或要求举行听证会的，应当在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枣庄市国土资源局峰城分局提出，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用土地方案的实施。

特此公告。

枣庄市国土资源局峰城分局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